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方世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沙洲县大新中学教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2 月在江苏师范学院读书；1982 年 3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苏州大学教授、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主要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也没有在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其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曾为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审慎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出席 股东大会 情况
	应 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 连续两次 未亲自 出席会议	应 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世南	5	5	0	0	否	1	1	2

我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履职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对于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履职期间，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担任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本人遵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高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履职情况，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对参加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未召开过专门会议。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交流方式以及电话、微信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年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关注公司E互动回复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广泛听取、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建议和意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主动关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与公司高层人员交流，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就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后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履职期间未新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此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建明先生、丁晓峰先生、徐伟新先生、杨凯先生、陆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薛誉华先生、张腊娥女士、张宝娟女士、石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未发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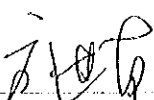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方世南

2025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世南

2025 年 4 月 29 日